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存款業務之查核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0	10. 因應 FATCA 執行相關辨識客戶身分作業，如須請客戶填寫 W-8 表或類似表格者，是否有提供中文表格或中英對照格式之表格？		本會 104.7.9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3780 號函	依新發布規定增訂查核事項

二、投資業務之查核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	1. 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如未申請者，是否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	1. 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如未申請者，是否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	財政部 93.6.8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1167 號令 本會 104.9.17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4820 號令「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查核事項依據之函令修正，調整為修正後函令，並酌修文字

三、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2.4	④下列受託投資標的，得不受前點所稱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限制，但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五十</u> ：	④下列受託投資標的，得不受前點所稱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限制，但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5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37010 號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9.1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	查核事項依據之函令廢止，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依函令增修內容調整查核事項
7.2	2. 是否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4.9.1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u> 所規範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執行？	2. 是否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5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37910 號令所規範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執行？		查核事項引用之函令廢止，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四、外匯業務之查核（共 1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1	(1)是否依中央銀行「 <u>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u> 」訂定		「 <u>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u> 」第 15 點	依新發布規定增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相關作業規定？</u>			
1.12.2	<p>(2)<u>發行面額、期限、利率及條件等</u></p> <p><u>是否符合下列規定？</u></p> <p>①<u>發行面額：以美元十萬元、歐元十萬元、人民幣五十萬元、日圓一千萬元之倍數發行之。</u></p> <p>②<u>發行期限：最短為一週，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③<u>發行利率：自行訂定；惟不得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④<u>發行條件：以不得中途提取，或變更契約內容者為限。</u></p>		<p>「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第2、3、4及8點</p>	依新發布規定增訂查核事項
1.12.3	<p>(3)<u>準備金提存、發行登錄、帳簿劃撥、結算交割、所募資金之管理及款項收付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u></p> <p>①<u>依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四</u></p>		<p>「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第5、9、11及12點</p>	依新發布規定增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條規定，提存準備金。</u></p> <p>② <u>依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等相關事宜。</u></p> <p>③ <u>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應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方式辦理。</u></p> <p>④ <u>款項收付應以該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計價幣別為之。若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投資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2.2	2. 辦理出口結匯、託收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是否憑國內顧客提供交易單據辦理？	2. 辦理出口結匯、託收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是否憑國內顧客提供交易單據辦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 08.0.4 台 央外銀字第 0980043095 號 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 業規範」第 2 點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7.31 台央外柒字第 1040027739 號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作業規範」第 2 點	
2.3	3. 辦理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是否憑國外同業委託之文件辦理？	3. 辦理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是否憑國外同業委託之文件辦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 98.9.4 台 央外柒字第 0980043005 號 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 業規範」第 2 點 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7.31 台央外柒字第 1040027739 號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作業規範」第 2 點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2.4	4. 辦理出口結匯對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台幣者，是否依規定掣發出口結匯證實書；其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是否依規定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4. 辦理出口結匯對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台幣者，是否依規定掣發出口結匯證實書；其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是否依規定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中央銀行外匯局 98.9.4 台 央外柒字第 0980043005 號 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 業規範」第 2 點 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7.31 台央外柒字第 1040027739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品而匯入臺灣之匯入款外匯業務，是否在所掣發買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註明匯款分類「197三角貿易匯入款」？相關貨品如為大陸出口者，是否另加註「大陸出口」或「MLE」字樣？檢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匯入款媒體資料，是否於交易性質註記欄內輸入代碼「A」？		
3.4 3.4.1 3.4.2	4. 指定銀行辦理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託收及匯出款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刪除) (2)(刪除)	4. 指定銀行辦理三角貿易開狀、託收及匯出款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灣進口貨品而在臺灣開狀及託收之跟單外匯業務，是否在所掣發之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右上角加註「三角貿易」或「TAT」字樣？相關貨品如為大陸進口者，	中央銀行外匯局 98.0.4 台 央外柒字第 0980043095 號 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 業規範」第 13 點 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7.31 台央外柒字第 1040027739 號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作業規範」第 12 點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依修正後之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7.31 台央外柒字第 1040027739 號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2 點，刪除查核事項，並將「三角貿易」修正為「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是否另加註「大陸進口」或「MLI」字樣？檢送中央銀行外匯局相關之媒體資料，於交易性質註記欄是否輸入代碼「Y」？貨品如為大陸進口者，註記欄是否輸入代碼「I」？</p> <p>(2)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灣進口貨品而匯出臺灣之匯出款外匯業務，是否在所掣發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註明匯款分類「197三角貿易匯出款」？相關貨品如為大陸進口者，是否另加註「大陸進口」或「MLI」字樣？檢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匯出款媒體資料，是否於交易性質註記欄內輸入代碼「A」？</p>		
3.4.2 3.4.1	(1)國外公司在臺代理商為其代理之國外公司接受國內廠商訂貨	(3)國外公司在臺代理商為其代理之國外公司接受國內廠商訂貨並	中央銀行外匯局 93.9.29 台 央外柒字第 0930042534 號	因原 3.4.1 及 3.4.2 刪除，調整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並以O/A方式收取貨款後，指定銀行是否憑國內訂貨廠商出具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第三聯（廠商留存聯）正本，及代理商之代理證明文件與相關交易單證開發信用狀，並依規定於申報表第三聯正本註記開狀日期及信用狀金額？	以O/A方式收取貨款後，指定銀行是否憑國內訂貨廠商出具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第三聯（廠商留存聯）正本，及代理商之代理證明文件與相關交易單證開發信用狀，並依規定於申報表第三聯正本註記開狀日期及信用狀金額？	函	
3.4.4 3.4.2	(2)指定銀行為國內廠商簽發外幣信用狀向國外供應商在臺代理商購貨，而貨物則由國外供應商在大陸之工廠運至買方之大陸工廠或買方在大陸指定之交貨地點時，是否查驗申請人提示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若承做外幣貸款，是否憑信用狀申	(4)指定銀行為國內廠商簽發外幣信用狀向國外供應商在臺代理商購貨，而貨物則由國外供應商在大陸之工廠運至買方之大陸工廠或買方在大陸指定之交貨地點時，是否查驗申請人提示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若承做外幣貸款，是否憑信用狀申請人與國內代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93.9.29台 央外柒字第 0930040898 號 函	因原(1)及(2)刪除，調整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請人與國內代理商或國外供應商之交易文件及代理證明文件辦理？	商或國外供應商之交易文件及代理證明文件辦理？		
4.2.3	(3)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以「 <u>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u> 」為目的之外幣信託業務之銀行，代 <u>老人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是否有取得委託人出具之結匯授權書（若受託人與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已明文授權受託人辦理結匯者，得以受託人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列計受益人結匯額度？</u>		<u>金管會104.08.12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4050號函</u>	依新發布函令，新增查核項目
6 6.1	(六)外幣貸款業務之查核 1.承作對象是否以國內顧客為限？	(六)外幣貸款業務之查核 1.承作對象是否以國內顧客為限？	中央銀行外匯局 98.9.4 台 央外銀字第 0980043095 號 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依函令增修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2	2. 是否憑顧客提供其與國外交易之文件或中央銀行核准文件辦理？	2. 是否憑顧客提供其與國外交易之文件或中央銀行核准文件辦理？	業規範」第6點 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7.31 台央外柒字第 1040027739	調整查核事項
6.3	3. 是否符合兌換限制，即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但出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	3. 是否符合兌換限制，即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但出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	號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6點	
6.4	4. 是否將月底餘額及承作量，依短期及中長期貸款類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4. 是否將月底餘額，依短期及中長期貸款類別，列表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7 7.1 7.1.1 7.1 7.1.2 7.2 7.1.3 7.3	(七)外幣保證業務之查核 指定銀行承做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u>1. 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u> <u>2. 是否憑國內顧客提供有外幣保證實際需求之證明文件辦理？</u> <u>3. 保證債務之履行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u>	(七)外幣保證業務之查核 1. 指定銀行承做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1)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2)是否憑國內顧客提供有外幣保證實際需求之證明文件辦理？ (3)保證債務之履行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 98.9.4 台 央外柒字第 0980043095 號 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 業規範」第8點 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7.31 台央外柒字第 1040027739 號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作業規範」第8點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依函令增修內容刪除原 7.2、7.2.1 及 7.2.2 查核事項，調整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4 7.4	4. 是否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承做外幣保證業務之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列表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4) 是否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承做外幣保證業務之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列表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7.2	2. (刪除)	2. 指定銀行為國內顧客簽發擔保信用狀，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含大陸地區)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		
7.2.1		(1) 是否就被擔保之海外公司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情形及還款財源詳加評估？		
7.2.2		(2) 如需履行保證債務，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	1.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確保內部稽核工作之獨立性。	1.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確保內部稽核工作之獨立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本會 104.6.30 金管銀外字 第 10400135560 號令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 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修正後函令
3.4	4. 金融機構應將「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4. 金融機構應將「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3.14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0510 號令 本會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金融機 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 項」及財政部 90.10.22 台財 融（六）字第 0906000070 號函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修正後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	4. 法令遵循主管資格條件是否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	4. 法令遵循主管資格條件是否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103.8.8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 104.8.17 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2400 號函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說明對照表第 32 至 34 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修正後函令，並修正查核事項內容
5	(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查核	(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查核 (註：應於 103.4.30 前調整作業程序，並於 103.4.30 前將執行情形送公會彙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1.8 金管法字第 10200704150 號令 104.7.3 金管法字第 10400914910 號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修正後函令，並將已過時效內容刪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護辦法」	

六、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3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5.1	<p>①為確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效力，承作前是否已徵提及簽妥必要之文件？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銀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p>	<p>①為確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效力，承作前是否已徵提及簽妥必要之文件？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銀行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是否提供中文譯</p>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3 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訂，依修訂內容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是否提供中文譯本？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本？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1.2.5.4	④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是否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是否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④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是否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是否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3條 2.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5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訂，依修訂內容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未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是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p>	<p>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未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是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p>		
1.2.6.20	<p>⑳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p>	<p>⑳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銀</p>	<p>「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p>	<p>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資法人以外之客戶</u>，銀行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是否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銀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是否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p>	<p>行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是否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銀行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是否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p>	<p>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3 條</p>	<p>訂，依修訂內容修正查核事項</p>
1.2.6.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p>	<p>「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p>	<p>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是否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是否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u></p> <p><u>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未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u></p> <p><u>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u></p>	<p>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是否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是否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p> <p>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未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p> <p>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p>	<p>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5 條</p>	<p>訂，依修訂內容修正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以外之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同意之情形外，是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同意之情形外，是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1.2.6.24	②4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②4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4款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訂，依修訂內容修正查核事項
1.2.8.1	①辦理「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新種臺股股權行	①涉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商品(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是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	102.12.27 金管銀外字第10200203010號令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2點 104.7.31 金管銀外字第10400165790號令「銀行國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廢止，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依函令增修內容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生性金融商品</u>)以外之商品是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報本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p>	<p>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報本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p>	<p><u>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u> 第 2 點</p>	
1.2.8.2	<p>②辦理外幣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 (Credit Default Option) 業務，其交易對象、風險控管、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辦理？</p>	<p>②辦理外幣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 (Credit Default Option) 業務，其交易對象、風險控管、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辦理？</p>	<p>102.12.27 金管銀外字第 10200203010 號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 3 點 104.7.31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65790 號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 3 點</p>	<p>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廢止，調整為新發布函令</p>
1.2.8.3	<p>③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於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洗錢防制、認識客戶與商品適合度分析之程序</p>	<p>③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於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洗錢防制、認識客戶與商品適合度分析之程序及其可提</p>	<p>102.12.27 金管銀外字第 10200203010 號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 4 點</p>	<p>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廢止，調整為新發布函令</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及其可提供商品之範圍等，並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後施行？	供商品之範圍等，並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後施行？	104.7.31 金管銀外字第10400165790 號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4點	
3.6	6. 是否檢視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必填之資料齊全始為繕打，如： <u>必要之受款人資訊</u> 、匯款人全名、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及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6. 是否檢視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必填之資料齊全始為繕打，如：匯款人全名、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及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08.9.4 台央外柒字第0980043095 號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 104.7.31 台央外柒字第1040027739 號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依函令增修內容調整查核事項
4.2 4.2.1	2.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1) 是否設立獨立於其他部門外之專責部門及人員，由理？非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之人員有無以財富	2.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1) 是否設立獨立於其他部門外之專責部門及人員，由理？非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之人員有無以財	1.100.1.20 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080 號令「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管理之名義進行商品銷售行為；是否有以理財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富管理之名義進行商品銷售行為；是否有以理財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p>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p> <p>2. 00.10.11 金管法字第 00000707050</p> <p><u>104.9.18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2 條</u></p> <p>3.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9 條</p>	
4.2.3	(3)是否訂定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充分瞭解客戶準則、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等規範？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3)是否訂定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充分瞭解客戶準則、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等規範？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p>1. 100.1.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080 號令「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p> <p>2.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p>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440003180 號令「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22、25 條 3. <u>99.10.11 金管法字第 09900707050</u> <u>104.9.18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2、22</u> 4.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5、19、24、29、30 條	
4.2.4	(4)是否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產品風險等級分類,並建立監控機制,以防不當推	(4)是否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產品風險等級分類,並建立監控機制,	1. <u>100.12.12 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u> <u>104.9.10 金管法字第</u>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介、銷售行為?	以防不當推介、銷售行為?	<p><u>10400551690</u> 號令「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p> <p>2. 104. 6. 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p> <p>3. <u>00. 10. 11</u> 金管法字第 <u>00000707050</u></p> <p><u>104. 9. 18</u>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p> <p>4.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0 條</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5	(5)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以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合適投資以外之商品或服務、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並落實執行？	(5)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以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合適投資以外之商品或服務、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並落實執行？	100.12.12 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1 104.9.10 金管法字第10400551690 號令「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4.3.3	(3)理財業務人員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3)理財業務人員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1.100.1.20 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080 號令「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6條 2.00.10.11 金管法字第000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2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19條	
4.4	4. 充分瞭解客戶	4. 充分瞭解客戶	100.12.12 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1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4.4.1	(1)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是否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是否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04.9.10 金管法字第10400551690號令「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	
4.4.1.1	①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	①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		
4.4.1.2	②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	②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		
4.4.1.3	③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	③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		
4.4.2	(2)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時，是否先經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金融消費者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辦理？	(2)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時，是否先經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金融消費者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辦理？	100.12.12 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1 104.9.10 金管法字第10400551690號令「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3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3	(3)商品適合度政策之落實執行	(3)商品適合度政策之落實執行	1. 100.12.12 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104.9.10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690 號令「金融 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 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 法」第6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 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4.5.3.1	①是否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及 監控機制，以避免理財業務人員 不當推介、銷售行為？其內容是 否符合規定？	①是否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及 監控機制，以避免理財業務人員 不當推介、銷售行為？其內容是 否符合規定？	2.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信託 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 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 約管理辦法」第22條	
4.5.3.2	②是否依據個別商品或投資組合特 性，界定個別商品或投資組合之 風險等級？是否依據客戶投資屬 性及風險承受等級，配合個別商 品或投資組合之風險類別，銷售 適合之商品或投資組合？	②是否依據個別商品或投資組合特 性，界定個別商品或投資組合之 風險等級？是否依據客戶投資屬 性及風險承受等級，配合個別商 品或投資組合之風險類別，銷售 適合之商品或投資組合？	3. 00.10.11 金管法字第 000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境外 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條	
4.5.3.3	③客戶執行投資之商品或投資組 合，其風險等級較客戶風險承受 度為高者，或年齡加上金融產品 年限大於或等於一定年數者，是 否請客戶出具書面聲明書？	③客戶執行投資之商品或投資組 合，其風險等級較客戶風險承受 度為高者，或年齡加上金融產品 年限大於或等於一定年數者，是 否請客戶出具書面聲明書？		
4.5.3.4	④是否定期檢視客戶投資屬性、商 品或投資組合風險等級，並依實	④是否定期檢視客戶投資屬性、商 品或投資組合風險等級，並依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及依調整結果檢視客戶投資商品與投資屬性之配合是否允當？	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及依調整結果檢視客戶投資商品與投資屬性之配合是否允當？	4.「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30 條	
4.6.3	(3)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重要內容？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紀錄？	(3)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重要內容？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紀錄？	100.12.12 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104.9.10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690 號令「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4.6.5.1	①廣告文宣資料之製作原則及揭露事項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①廣告文宣資料之製作原則及揭露事項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100.12.12 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104.9.10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690 號令「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4.7.1.1	① 是否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在台 <u>母公司、分公司</u> 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是否提存營業保證金？	① 是否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在台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是否提存營業保證金？	99.10.11 金管法字第09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6、7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修正查核事項內容
4.7.1.2	② 是否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② 是否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99.10.11 金管法字第09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9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4.7.1.3	③ 是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③ 是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99.10.11 金管法字第09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4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條	
4.7.1.4	④非屬同一法律主體者，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是否共同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應包含事項？	④非屬同一法律主體者，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是否共同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應包含事項？	99.10.11 金管法字第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6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4.7.1.5	⑤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對象者，經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是否於開始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⑤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對象者，經受託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是否於開始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99.10.11 金管法字第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1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酌修查核事項內容
4.7.2.1	①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依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	①受託機構是否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依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	99.10.11 金管法字第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號令「境外結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酌修查核事項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	
4.7.2.2	②若為專業投資人，是否符合相關專業投資人條件？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②若為專業投資人，是否符合相關專業投資人條件？受託機構是否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99.10.11 金管法字第 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酌修查核事項內容
4.7.3.1	①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①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由受託機構依本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99.10.11 金管法字第 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酌修查核事項內容
4.7.3.2	②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及	②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及	99.10.11 金管法字第 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酌修查核事項內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依金融總會所定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及資訊揭露等規定送相關同業公會審查？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於審查通過與發行機構或總代理簽訂契約？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依金融總會所定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及資訊揭露等規定送相關同業公會審查？受託機構是否於審查通過與發行機構或總代理簽訂契約？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8 條	容
4.7.3.3	③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是否組成商品審查小組？	③受託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是否組成商品審查小組？	99.10.11 金管法字第 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酌修查核事項內容
4.7.3.4	④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是否應包括下列事項：	④受託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是否應包括下列事項：	99.10.11 金管法字第 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酌修查核事項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7.3.5	⑤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⑤受託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1. 00.10.11 金管法字第099000707050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修正查核事項內容
4.7.3.5.1	I.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是否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是否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I.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是否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是否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104.9.18 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2條	
4.7.3.5.2	II. 是否提供商品相關契約之規定審閱期間？	II. 是否提供商品相關契約之規定審閱期間？	2.101.12.4「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4.7.3.5.3	III. 是否向投資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方式告知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錄音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	III. 是否向投資人宣讀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錄音保留紀錄(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4.7.3.6	⑥是否向投資人說明結構型商品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各項費用與收取方式，商品之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	⑥是否向投資人說明結構型商品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各項費用與收取方式，商品之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	1. 99.10.11 金管法字第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3條 2. 101.12.4「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3. 101.2.15「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
4.7.3.7	⑦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製作並交付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	⑦受託機構是否製作並交付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	99.10.11 金管法字第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酌修查核事項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4 條	
4.7.3.8	⑧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將投資人之確認、商品審查小組之審查及行銷過程控制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⑧受託機構是否將投資人之確認、商品審查小組之審查及行銷過程控制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09.10.11 金管法字第 09900707050 104.9.18 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	查核事項依據之法令修正，調整為新發布函令，並酌修查核事項內容